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4〕409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6000m³/a 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6000m³/a 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4-0337）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房山区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园区 B7-12 地块，建设年产 6000 立方米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要求。配套分析化验、产品性能评价、成品库房、原料库房以及综合楼等辅助设施，建设区域变电站、天然气、水蒸汽、压缩风及水处理等公用工程系统，计划投资约 2.42

亿元。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装置区生产污水、初期雨水等须经围堰内排水沟收集后排至西侧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燕山威立雅（东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燕山威立雅水务公司牛口峪污水处理厂、牛口峪土地生物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

(二) 生产用蒸汽须使用清洁能源。项目原料配制和前端硬化工序的粉尘废气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物料配制、挤出成型等工序氨气废气须经吸收塔等设施处理后排放。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及管线组件，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输送、装卸、采样分析等环节的氨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

(三) 须对原料贮存区、污水收集池等区域采取严格的地下水防渗措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集中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六) 须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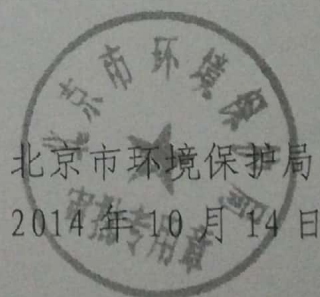
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应急预案相衔接。生产区（含罐区）须设置围堰和防火堤，须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废水及消防水不直接外排环境。

（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报告中总量核定指标；严格落实污染物减量替代方案，须在试生产投入前，完成北京保利泰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煤改气和石化新材料基地核心东区市政排水工程污水泵房的项目建设。

（八）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做好地下水防渗、地面硬化防渗及管线维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7日印发
